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謝亞修

電 話：(04)3706-1512

電子郵件：e-p2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5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65726A00_ATTCH1.pdf、006572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高雄市112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16日高市教高字第11233531900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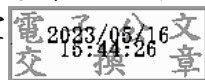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2年度所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事宜，報名相關資訊及遴選簡章可逕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h.edu.tw/>最新公告）下載。

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聯絡人王先生，聯絡電話07-7995678分機3026。

四、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2/05/16



1120003680